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100022
电话 (Tel) : (8610) 58698899 传真 (Fax) : (8610) 58699666

2019 年 5 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议案、议案表决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平台上发布了《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作出了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3 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体元主持，刘佳记录。会议完成了《通知公告》列示的全部会议议程，完成了全部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主持人及审议的议案事项与《通知公告》一致，且《通知公告》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到表、股东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验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533082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4%。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到表，并验证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身份，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八项议案，公司已经在《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到表及股东表决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33082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统计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3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3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3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3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3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3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3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3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刘瑞峰

刘瑞峰

梁化情

梁化情

2019 年 5 月 16 日

